***特装申报说明书***

尊敬的主办单位 您好！

我们计划在本次展览中使用下列搭建商。我们理解并且同意我们和我们指定的搭建商将遵守所有参展规定事项，包括有关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我们或我们指定的搭建商现将此表，连同最终的展位“特装图纸”、“特装展位效果图审核标准表”和“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提交给展览会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同时也拷贝给你们存档。

参展商信息：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码： 展位总面积：

联络人： 现场联络手机号码：

特装搭建商信息：

搭建公司名称：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现场联络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姓名： | 手机： |
| 安全责任人 | 姓名： | 手机： |
| 展期用电情况（千瓦） |  |

□我们确认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特装展位管理费和施工押金等费用，收费标准表（参见“管理费、押金、加班费费价格表”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规格 | 展位平米数 | 金额 |
| 管理费 |  |  |  |
| 保洁押金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注：本表不够，可另页提交。

**重要说明：**

1、光地（特装）展位须在展览会开展之日前20天前向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以汇款形式交纳保洁押金及场地管理费，现场不受理任何施工押金缴纳手续。

2、请在布展期间至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服务处领取押金收据，并凭此收据办理其他相关进场手续。

3、展位拆除完毕，展馆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展馆设施没有遗失和损坏，经展馆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确认签字后，将有展馆指定人员签章的押金收据交还至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处，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于展会结束一个月内以汇款方式将押金退还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对于有额外赔偿、处罚的情况，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将按照现场确定的标准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行退还剩余部分，这种情况下，向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索要相关发票。

4、请务必在汇款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详细，并将汇款底单标明清楚汇款公司名称、展位号等基本信息后及时发给主场搭建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如信息不明确、不详细将有可能导致进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影响押金退还手续的正常运行。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展位号 电子邮箱

日期 签署及公司盖章